

证券代码：835914

证券简称：ST 伊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更正前：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六）申请回购的方式

- 自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15日为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以下简称“申请回购有效期”）。

（七）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时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

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 15 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更正后：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六）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5 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以下简称“申请回购有效期”）。

（七）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时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5 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对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